附件2

关于\*\*公司变更水泥错峰生产时间的请示

（模 板）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自治区工信厅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兵团工信局、兵团生态环境局《2024至2025年新疆水泥错峰生产计划》要求，\*\*地区2025年\*月\*日至\*月\*日为水泥错峰停窑时间，地区\*\*公司因\*\*\*\*原因，需在错峰停窑期间开窑，特申请\*\*公司在2025年\*月\*日至\*月\*日错峰停窑期间开窑\*天，2025年\*月\*日至\*月\*日非错峰时间补足\*天停窑时间。

经认真研究，该公司申请变更原因确属“特殊情况”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企业申请报告。详细描述企业错峰生产前熟料及水泥库存量、错峰生产期间出厂水泥量、现有熟料及水泥库存、当地每日水泥需求量、现每日出厂水泥量、现有库存可以满足市场多少天需求、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、环保要求、企业环保设施及达标排放情况、企业承诺等情况；需附已签订的供需合同（协议）；

\*\*地（州、市）工信局 \*\*地（州、市）

生态环境局

师市工信局 师市生态环境局

 年 月 日